

骗取贷款罪定界

——“非法占有目的”的民法视角

陈文昊

(北京大学 法学院,北京 100871)

摘要:骗取贷款罪与贷款诈骗罪的区别在于前者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刑法理论中对“非法占有目的”的理解从“排除意思”和“利用意思”出发,但在货币领域,由于“占有即所有”规则,“排除意思”被轻易认定,不当扩大了贷款诈骗罪调整。从立法目的上看,骗取贷款罪是将民事领域的严重欺骗行为纳入刑事范畴,而非“诈骗罪”的特别罪名。因此,应当将“非法占有目的”理解为贷款时即不具有偿还的意思的情形。

关键词:骗取贷款罪;贷款诈骗罪;刑民差异;风险社会

中图分类号:D92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6)02-0074-06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6.02.012

The Definition of the Crime of Cheating Lo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ivil Law with the Purpose of Illegal Possession

CHEN Wen-hao

(Law School, Beij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rimes of cheating loan and loan fraud is the purpose of illegal possession from the latter. The purpose of illegal possession in the theory of criminal law is the meaning of exclusion and use. However, in the field of currency, due to the law that possession confers the entitlement attached thereto, the meaning of exclusion is easily defined and the scale of the crime of loan fraud is enlarged. From the purpose of the legislation, the crime of cheating loan includes the serious cheating into the criminal law instead of the specific fraud crimes. Therefore, the condition that possession confers the entitlement attached thereto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the lenders do not mean to return the loans when they apply for them.

Key words: crime of cheating loan; crime of loan fraud; difference between criminal law and civil law; risk society

一、贷款诈骗罪与骗取贷款罪的二元困境

被告人方某通过小本生意积累10余万元资金,欲从事化纤批发生意。被告人于1996年6月至1997年3月期间,利用便利条件设法得到虚假的房产证明和抵押担保,以做生意需要周转资金为由,先后向三家农村信用社借款共计35万元,分别结息至1997年6月和1997年11月,被告人仅归还1万元,尚欠34万元,便离开其经营场所,外出四处打工。2010年5月3日,方某投案供述事实,但辩称,贷款

因生意亏损无法归还。^[1]

被告的行为应当认定为贷款诈骗罪抑或骗取贷款罪?一般认为,如果行为人具有目的,则贷款诈骗罪成立,反之骗取贷款罪成立。^[2]但在本案中,“非法占有目的”如何认定,刑法理论上存在较大争议,本文以此为中心展开论述。

二、“非法占有目的”的刑法阵营与派系

《刑法》193条之一明确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作为贷款诈骗罪的成立条件之一。在日本刑事

收稿日期:2016-03-07

作者简介:陈文昊(1992—),男,江苏镇江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立法中,“以非法占有目的”表述为“不法所有的意图”,而学者对此的理解不尽相同。

第一种观点认为,因为取得型财产犯罪的核心在于侵犯财产的所有权,因此“不法所有的意图”是指作为财物所有人对财物进行处理的意图。^[3]正如有学者指出,一时使用的意思尚不能评价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只有消费财物的价值的意义才能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4]然而,该观点之下,所有的毁坏型财产犯罪都是取得型财产犯罪。例如,甲为了毁坏而取得A的财物,后实施毁坏行为的,因为在取得财物时具有“对财物进行处理的意图”,因此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成立盗窃罪。显然,在该学说之下,毁坏财物类犯罪不具存在空间,显然不妥。

第二种观点认为,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以具有利用意思为已足。有学者指出,非法占有目的不要求行为人的“支配意思”,一时使用他人财物行为的可罚性,由行为人利用的实际侵害程度而定。^[5]对

于该观点的责难在于,取得型财产犯罪与毁坏型财产犯罪的法益侵害性相当,毁坏型财产犯罪的法益侵害性甚至更严重。既然如此,为何取得型财产犯罪的处罚比毁坏型财产犯罪更重?

第三种观点认为,非法占有目的包含排除意思和利用意思,即排除权利人,并对之加以利用的意思。例如有学者认为,之所以盗窃罪的处罚重于故意毁坏财物罪,是因为基于利用意思取得财物的责任比基于毁坏、隐匿财物的意思取得财物更重。^[6]

以上三种观点导致不同问题中处理结论的差异(见表1)。例如根据观点1,只要行为人排除他人占有,取得他人财物的占有,即认定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成立盗窃罪,而非故意毁坏财物罪。根据观点2,只有一开始具有利用的意思才能认定非法占有目的,成立盗窃罪,否则可能成立故意毁坏财物罪。根据观点3,占有同时具备排除意思和利用意思才能认定为取得型财产犯罪。

表1 三种关于“非法占有目的”学说对于问题的处理

“非法占有目的” 的含义	仅有利用意思的场合。 如:擅自使用他人车后归还		排除意思转化为 利用意思的场合。 如:开始准备毁坏, 取得后决定据为己有	
	仅有排除意思的场合。 如:将他人财物毁坏	利用意思转化为 排除意思的场合。 如:开始准备据为己有, 取得后决定毁坏	利用意思转化为 排除意思的场合。 如:开始准备据为己有, 取得后决定毁坏	利用意思转化为 排除意思的场合。 如:开始准备据为己有, 取得后决定毁坏
观点1(排除意思)	不可罚	盗窃	盗窃	盗窃
观点2(利用意思)	盗窃	毁坏财物	毁坏财物(预备)+侵占	盗窃
观点3 (排除意思+利用意思)	不可罚	毁坏财物	毁坏财物(预备)+侵占	盗窃

持有以上三种观点的学者针对日本刑法中的“不法所有的意图”展开了如火如荼的讨论,除此之外,我国学者也提出了有关“非法占有目的”的见解:“非法获利说”认为,“非法占有目的”系使行为人或第三人获取物质利益的目的。^[7]显然,“非法获利说”将所有的借用行为认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并不合适。“非法占有说”认为,从字面含义理解,“非法占有目的”是指非法掌握控制财物的目的。^[8]但显然,该说法混淆了民法中的占有与刑法中的占有^[9]，“非法占有”中的占有不可理解为民法上四种权能之一的占有^[10]。否则,现有理论中所有的毁坏型财产犯罪都是取得型财产犯罪。

基于其他学说存在的重重缺陷,我国法律界一般认为第三种观点是通说,即“非法占有目的”既包

括排除意思,也包括利用意思。但问题在于,如果以“排除意思”与“利用意思”认定贷款诈骗罪与骗取贷款罪中“非法占有目的”,势必会得出“一律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结论。原因在于,货币与普通的物在属性上大相径庭。货币一旦被占有即为行为人所有,因而骗取作为货币的贷款也就取得了货币的所有权,必然具有排除意思。例如,擅自使用他人车后归还的情形下,车的所有权并未发生转移,因而短暂剥夺所有人占有的场合,不能认为行为人具有排除意思,不能认定为盗窃罪。但骗取他人货币的情形下,货币的占有发生转移意味着所有权的变更,这在客观上排除了原所有人对货币的所有权,同时行为人也具有排除意思,因而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成立诈骗罪。在此意义上,所有使用欺诈手段取得

货币的行为都因为取得了所有权、排除了原所有人的所有权,从而具备“非法占有目的”,构成诈骗罪。

由此,在对贷款诈骗罪与骗取贷款罪区分的问题上,不能根据“排除意思和利用意思”的标准判断“非法占有目的”的有无。在对贷款诈骗罪与骗取贷款罪区分的问题上,应当对“非法占有目的”的含义进行重构。

三、骗取贷款罪定界:民事诈骗行为刑事化

(一)典型症状之诊断:刑民规范评价之悖离

如上文所述,根据对“非法占有目的”的刑法定位,使用欺诈手段取得货币的行为使得所有权发生转移,排除了对方的所有权,因而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一律成立诈骗罪,但这显然不妥。事实上,骗取贷款罪、贷款诈骗罪均构成民事上的欺诈,而刑法对两种行为作出了区分,这与刑法与民法的机能差异密不可分:

首先,刑法保护的法益丰富,民法保护的法益单一,仅限于财产或财产性权益。例如在刑法中,同为金融犯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侧重保护金融管理秩序,而集资诈骗罪同时强调投资人的财产权益保护。^[11]但在民法中,相对于刑法形形色色的法益,所保护的不外乎财产或财产性权益。因此,民法中无需将违法行为根据法益的不同进行界分。其次,刑法的法律后果在于多层次的刑法,民法的法律后果在于单一的行为效力。罪刑均衡的要求下建立起罪与刑之间阶梯式的对应关系,正是刑法教义学所要求的。^[12]因此,重罪重刑,轻罪轻刑,是刑法体系的核心命题所在,否则公民就会宁愿犯重罪而不愿犯轻罪。^[13]与之相反,民法评价的话语只能是“有效”抑或“无效”,如果评价的结论为“无效”,则体现在法律行为中的规范性安排就不能获得与实体法相同的规范性意义。^[14]在此意义上,刑法需要根据社会危害性的不同对民法看来同种性质的行为进行划分和分别处断,而民法只需赋予“有效”或“无效”的法律后果,对具有相同效果的行为无需划分。

民事欺诈与刑事欺诈存在较多差异。第一,立法目的。民事欺诈设立的目的在于确认法律行为效力,保护被欺诈人;而刑事诈骗罪设立的目的在于惩罚行为人。^[15]第二,民法中的欺诈不要求被欺诈人

遭受财产损失。即使被欺诈人因为欺诈行为偶然获得利益,仍然可以行使变更、撤销的权利。第三,刑法中的诈骗区分程度,而民法中的欺诈做一体处理。例如,贷款诈骗罪与骗取贷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均属于民法中的欺诈行为,但在刑法中的法定刑差异较大。因此,在欺诈行为上,刑法和民法规制的限度不同。再如,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与他人签订合同,而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并不成立犯罪,但成立民法中的欺诈行为。

由此可见,贷款诈骗罪与骗取贷款罪两罪在“欺诈”的程度上相去甚远,骗取贷款罪不需要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而贷款诈骗罪则需要。因而前者更类似于民法中的欺诈行为,而后者应当认定为诈骗罪的特别条款。理解骗取贷款罪的重点在于,刑法将何种欺诈行为认定为此罪?对此问题的回答应当从民法中的欺诈行为而非刑法的诈骗罪出发。

(二)骗取贷款罪旨在禁止何种行为?

如上文所述,骗取贷款罪并非诈骗罪的特别罪名,而是更类似于将民法中的欺诈行为入罪。至于立法目的,需要从该罪所保护的法益出发考察。一般认为,骗取贷款罪的法益是“金融机构的资金安全与信用安全”^[16],也可以理解为“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与金融机构的信用安全”^[17]。骗取贷款的行为,从根本上危及了正常的金融业务活动开展,扰乱了国家对金融市场的管理秩序,使得银行的信贷资金面临巨大风险。^[18]

一般而言,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与他人发生交易行为的,而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不成立犯罪。但刑法在贷款领域设置了例外,将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单纯欺诈行为入罪,这与刑法在风险社会下的应对机制密不可分。风险社会下的刑法不仅对侵害做出被动反应,还应当作为风险控制的手段,积极承担起保障社会安全的重任。风险社会的巨大威胁导致了刑法的工作重心应当有所偏离,从传统的事后报应转向事前预防。刑法应从对法益侵害做事后处理的角色,逐渐嬗变为以预防功能为主的主动角色。如果不仅可以通过刑法的象征性意涵,强化刑法的行为规范功能,并且征表刑法的重要任务在于防止灾难,透过不幸的避免,以保障社会的

安定。^[19]正如有学者所说:“风险社会下,国家的主要任务被认为是在危险初露端倪时加以发现并通过预防措施遏制或去除。”^[20]

骗取贷款罪是《刑法修正案(六)》新设的罪名。该罪本质上面临信息交换失衡的问题。换言之,贷款人虽然没有非法占有目的,但利用自身的信息优势,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使得有贷款处分决定权的人员陷入错误认识发放贷款。而如果决定者得知真实的情况,不可能发放贷款。因而大大提高了行为人难以偿还的可能性,对银行的信贷资金造成巨大风险。在此意义上理解该罪的设立目的较为妥当。

当然,刑法具有谦抑性的特征,因此并非所有的以欺骗手段获取贷款的行为均可以纳入骗取贷款罪的调整范畴。我国最高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中明确:骗取贷款罪的成立除了实行行为以外还需达到一定的罪量要求。例如,只要骗取数额达到100万以上,或造成直接损失20万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下才可以进行追诉。

(三) 骗取贷款的实行行为检视

明确骗取贷款罪所保护的法益之后,需要讨论该罪的实行行为。《刑法》第175条之一骗取贷款罪规定了“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的行为方式,《刑法》第193条贷款诈骗罪规定了“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的行为方式。问题在于,“欺骗”和“诈骗”是否存在区别?换言之,骗取贷款罪中的实行行为是否应当与诈骗罪中的实行行为做统一理解?

有学者认为,从语词上来看,二者具有微妙的差别。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诈骗”是指“讹诈骗取”,“讹诈”侧重行为方面,“骗取”侧重结果方面,“诈骗”一词意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使得他人产生错误认识后处分财物的行为,而“欺骗”仅指行为层面。因此,“诈骗”一词包含了“欺骗”的含义^[21]。但问题在于,结果要件的满足与否只能影响犯罪形态的确定,不能成为区分两罪的依据。正如有学者对该观点的批判:“这种理解单纯从语义出发,不利于法律统一性,增加了对法条解释的随意

性,有损系统解释论”。^[22]因此,从语词上看,难以划清“诈骗”与“欺骗”的界限。因此,针对骗取贷款罪与贷款诈骗罪的实行行为是否一致,在理论上分为肯定说与否定说。

肯定说认为,骗取贷款罪的实行行为与诈骗罪的实行行为一致。都表现为隐瞒事实真相,使得财物的合法拥有人陷入认识错误,自愿向公私财物交出。^[23]因为金融诈骗罪从1979年刑法中的普通诈骗罪中分离而来,尽管在手段上独具特点,但脱逸不了诈骗罪的构成要件。^[24]该观点显然将骗取贷款罪作为诈骗罪的特别罪名,但如上文所述,这样的定位并不准确。

否定说认为,骗取贷款罪中的“欺骗”与诈骗罪或金融诈骗罪中的“诈骗”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具体而言,两罪在认定逻辑上不同,骗取贷款罪的认定前提是行政违法性,行为人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违反了金融管理法规,客观上取得了财物,即可以认定为成立该罪。^[25]而在一般的诈骗罪中,则要严格满足行为人实施诈骗行为—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行为人或第三人取得财产—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的基本构造。^[26]

笔者赞同否定说的观点。认定骗取贷款罪中的“欺骗”行为,比诈骗罪的实行行为相对宽松。如上文所述,骗取贷款罪本质上是将民事领域的欺诈行为入罪,且法定刑较低,因此入罪门槛应当相对宽松。正如有学者所言,刑法走入了法定犯的时代^[27],刑法将具有高度风险的行为通过刑事途径解决,这种立法目的通常只在于舒缓公众怒气、安抚公众和恢复刑事司法体系的可信度^[28],而与所要解决的问题无关^[29]。如上文所述,骗取贷款罪设立的目的在于提前风险防范,保障银行信贷资金安全,因此在“欺骗”行为的认定上相较诈骗罪有所宽松无可非议。

另外,诈骗罪要求符合严格的基本构造,一旦一个环节断裂,不可能成立诈骗罪的既遂,这也是骗取贷款罪与贷款诈骗罪的重要区别之一。例如,一般公民在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与金融机构的贷款决定者串通、欺骗中间环节的信贷人员与审核人员,使其发生认识错误的情形下,因为最终做出决定的人并未发生认识错误,故而不成立贷款诈骗罪。应当将贷款决定者认定为违法发放贷款罪、贪污罪,一般公民认定为

违法发放贷款罪、贪污罪的帮助犯。但在骗取贷款的情况下,即如果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不论贷款的最终决定者抑或中间环节的信贷人员与审核人员是否发生认识错误,只要行为人具有“欺骗”的行为,均不影响行为人骗取贷款罪的成立。

四、拔丁抽楔:“非法占有目的”的民法视角

如上文所述,从刑法的视野理解“非法占有目的”,会认为所有使用欺诈手段取得货币的行为都因为取得了所有权、排除了原所有人的所有权,从而具备“非法占有目的”,构成诈骗罪,但这并不合适。事实上,骗取贷款罪作为民事欺诈行为的刑事化,在理解上应当重点考察立法的价值取向。

笔者认为,区分贷款诈骗罪与骗取贷款罪的关键在于判断行为人在借款当时是否具有偿还意思,以及偿还能力。因而将“非法占有目的”理解为有无偿还的意思为妥。在行为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虚假手段取得贷款时尚具有偿还能力的情形下,后丧失偿还能力的,应当认定为骗取贷款罪而非贷款诈骗罪。

有学者认为,在虚假陈述的金融诈骗中,“非法占有目的”既可以产生在取得贷款之前,也可以出现在贷款之后,不影响贷款诈骗罪的成立。对此笔者并不赞同。原因在于:贷款诈骗罪属于目的犯中的断绝结果犯。所谓断绝结果犯,意味着行为人一旦实施了本罪的构成要件就可以实现目的^{[30]276}。例如贷款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实现与犯罪的既遂同步发生,既遂之后再无犯罪目的可言,因而行为人骗取贷款后取得非法占有目的的,不宜转化为贷款诈骗罪。

另一方面,《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要求骗取贷款罪的成立至少造成一定数额的损失,而现实中,骗取贷款后一旦行为人发生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的情形时,常常采取躲避、逃匿的方式。如果将其一律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转化为贷款诈骗罪,则骗取贷款罪的适用空间被大大限缩。而且贷款诈骗罪最高可至无期徒刑,不当扩大该罪名适用不利于人权保障。因此,不能认为行为人一旦潜逃就构成贷款诈骗罪,但判断行为人贷款时是否具有偿还的意思时,可以考量其是否在取得贷款后具有潜逃、挥霍、隐匿的情

形,并考察潜逃、挥霍、隐匿财产是在经营情况发生异变的情况下发生的,抑或行为人一经取得贷款就实施了潜逃、挥霍、隐匿行为。

在共犯的情况下,也需要考察共犯是否知悉正犯的偿还意思与偿还能力。例如,被告人潘某因欠下债务无法偿还,经由被告人沈某介绍,向南京银行某分行贷得人民币10万元贷款。其后,被告人潘某伙同被告人祝某、潘某某、冯某、沈某,采用虚构公务员身份等方式,在被告人沈某的介绍与帮助下,向南京银行某分行贷得人民币共计40万元的贷款,由被告人潘某使用。后被告人潘某因无法偿还债务而逃匿,致贷款无法偿还。法院认定被告人潘某构成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被告人沈某构成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被告人祝某构成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被告人潘某某构成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1]

笔者认为,法院的判决较为妥当。部分犯罪共同说认为,成立共犯的两人虽然实施了不同的犯罪,认定为不同罪名,但罪名间发生重合时,在重合限度内成立共犯。^{[30]358} 本案中,潘某与其他行为人成立骗取贷款罪的共犯,但基于潘某知道自己欠下债务无法偿还,对借款并无偿还意思,因此成立贷款诈骗罪。而其他被告人对于潘某的偿还能力并不知情,仅帮助其完成欺骗的行为,认定为骗取贷款罪。多名被告人的主观恶性、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等方面不尽相同,将其分别认为为骗取贷款罪与贷款诈骗罪较为妥当。

事实上,除了骗取贷款罪与贷款诈骗罪的区分中,“非法占有目的”在其他有些场合中也不能从传统的“排除意思”和“利用意思”角度加以理解。例如,行为人身无分文,但进入游乐场进行游玩。该情形行为人因为骗取财产性利益成立诈骗罪无可非议,但难以认为行为人“排除”了他人的利益并加以利用。此时应当将“非法占有目的”理解为进入游玩时不具有偿还债务的意思为妥。

五、结 语

有学者这样描述目的构成教义学体系:它是向外部开放的管道,经由这一管道,来自体系之外的政策需求方面的信息得以反馈至体系内部,为体系的

要素所知悉,并按目的指向调整自身的结构和功能。这样的信息通过目的的管道传递至教义学体系的各个角落,驱使体系之内的各个组成要素做出相应构造上的调整。^[29]斯言诚哉!刑法的目光不可只停留在文本之上,刑法的视野应当包罗万象。之于解释者如此,之于立法者更是如此。

贷款诈骗罪的设立源于风险社会的规制需要,立法者将民事上的一般欺诈行为纳入刑法的调整范畴,在特别领域加强预防机制。因此,在对骗取贷款罪的解释上,不能囿于刑法的现有理论框架,必须结合民法的视角理解,从该罪的设立目的的角度理解“非法占有目的”的应有之义。笔者坚信,理性的思考只能通过理性的形式表现出来,理性的法律应当引导人们理性地向前看。

[参考文献]

- [1] 吴远保. 骗取贷款罪还是贷款诈骗罪? [EB/OL]. [2015-05-31]. <http://china.findlaw.cn/lawyers/article/d425438.html>.
- [2] 张明楷. 刑法学[M]. 4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707.
- [3] 张明楷. 外国刑法纲要[M]. 2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587.
- [4] 团藤重光. 刑法纲要各论[M]. 3版. 东京:创文社,1990:563.
- [5] 前田雅英. 刑法总论讲义[M]. 3版. 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98:163.
- [6] 大冢仁. 刑法概说(总论)[M]. 3版. 东京:有斐阁,1997:197-198.
- [7] 孙力. 论盗窃罪的犯罪构成[D]. 西安:西北政法大学,1988:56.
- [8] 刘明祥. 刑法中的非法占有目的[J]. 法学研究,2000(2):77.
- [9] 刘宪权,吴允锋. 论金融诈骗罪的非法占有目的[J]. 法学,2001(7):39.
- [10] 马克昌. 金融诈骗罪若干问题研究[J]. 人民检察,2001(1):63.
- [11] 王海桥. 经济刑法解释原理的构建及其适用[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259.
- [12] 陈庆安. 论刑法漏洞的存在与补救——兼论“以刑入罪”之隐忧[J]. 政治与法律,2010(7):32.
- [13] 马克昌. 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82-94.
- [14] 薛军. 法律行为“合法性”迷局之破解[J]. 法商研究,2008:2.
- [15] 刘伟. 经济刑法规范适用原论.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190.
- [16] 楼伯坤. 刑法学[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410.
- [17] 王作富. 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上册[M].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486.
- [18] 李永升,刘建. 金融刑法教程[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99.
- [19] 陈晓明. 风险社会之刑法应对[J]. 法学研究,2009(11):57.
- [20] 劳东燕. 风险社会与变动中的刑法理论[J]. 中外法学,2014(1):98.
- [21] 许其勇. 金融诈骗罪的立法重构——从非法占有目的谈起[J]. 中国刑事法杂志,2004(3):62.
- [22] 卢勤忠. 金融诈骗罪中的主观内容分析[J]. 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1(3):81.
- [23] 赵秉志,杨诚. 金融犯罪比较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80.
- [24] 赵秉志. 论金融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1,9(1):145.
- [25] 高艳东. 金融诈骗罪立法定位与价值取向探析[J]. 现代法学,2003,25(3):75.
- [26] 张明楷. 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研究[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7.
- [27] 利子平. 刑法社会化:转型社会中刑法发展的新命题[J]. 法学论坛,2013(1):27.
- [28] GARLAND D. The Culture of Control[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2001:173.
- [29] 劳东燕. 公共政策与风险社会的刑法[J]. 中国社会科学,2007(3):91-137.
- [30] 张明楷. 刑法学[M]. 4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 [31] 丁丹伟. 从一则案例看贷款诈骗罪与骗取贷款罪[EB/OL]. [2013-06-09]. <http://www.jsfy.gov.cn/alpx/xsal/2013/06/09144935499.html>.